

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保洁、护工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质疑答复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 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号永嘉大厦C栋1505号 邮编： 530016

联系人： 黄瑶瑶 联系电话： 0771-3360223

授权代表： 李婕 联系电话： 15907888495

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3号永嘉大厦C栋1505号 邮编： 530016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 梧州市工人医院保洁、护工社会化服务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 WZZC2025-G3-990156-WZSG

采购人名称： 梧州市工人医院

质疑事项：

☒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： 2025年7月16日

☐ 采购过程

☐ 中标结果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 详见附件

事实依据： 见附件

四、关于质疑事项的答复

我单位于2025年8月15日收悉贵公司送达的梧州市工人医院保洁、护工社会化服务项目（WZZC2025-G3-990156-WZSG）质疑函（落款日期为：2025年8月14日）原件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院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项目发布公开招标预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8日，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，公告期限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即2025年7月23日为公示期限最后一天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“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

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”的规定，贵公司提交的质疑函已超过规定的质疑期限。因此贵公司提交的质疑函我院不予受理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特此答复。

附件：质疑函（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

